國立臺北科技大學___學年度第___學期「高教深耕琢玉計畫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	□日間大學部 □進修大學部 □日間碩士班 □碩士在職專班 □博士班 □五專部				系級		系(科、所): 年級: 年 班			
姓名						學號	,	· · ·		
身分證字號						手機				
E-mail							•			
户籍地址										
	有在工讀	□有	□校外工讀	毎月コ	工讀時數小時					
現在是否有			□校內工讀	毎月コ	上讀時	數	小時			
		□無		-						
是否曾經日	申請過「玛	承玉計 直	畫」獎助學金工	頁目?		. □否				
申請身分(可複選)					檢附證明文件					
□ 低收入戶學生				社會局(處)或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低 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						
□ 中低收入戶學生										
□ 身心障礙學生				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						
□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		 有效期限內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包含學生本人、父母親,需有詳細記事) 						
□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					社會局(處)或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特 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					
□ 原住民學生					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應記載族別名)					
□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(為當學年度審核通過者)				不需檢附,由承辦單位統一查驗						
□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					經審核通過,符合本校急難救助資格之證明文件					
□ 懷孕學生					醫生診斷證明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(檢附最近一次「產檢紀錄」,有產檢院所或醫師蓋章),並攜帶正本查驗					
□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					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包含學生本人及 子女,需有詳細記事)					
□ 新住民及其子女					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需有詳細記事) 或父母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					

獎助學金 項目	獎勵金額(新臺幣元)	檢附文件及申請資料
□ 5. 勵志獎助金	□自發學習計畫暨成果報告,核發 $25,000$ 元 □自發學習成果影片,核發 $5,000$ 元	1. 自發學習計畫暨成果報告 2. 自發學習成果影片
□ 6. 語言能力 檢定獎助金	□ 校內英語畢業門檻:核發5,000元□ 校外語言能力檢定:核發8,000元(每種語言僅可申請一次)	1.佐證資料 (參與當年度校內的外語課程或相關學習活動) 2.成績單或證書影本(攜帶正本查驗) 語言種類: 語檢定名稱: 考取分數/級別: 核發證照日期: 年月日
7.跨域學習 獎助金(111學 年度第2學期以 前的入學學生 適用)	※每次申請僅能擇一本校「微學程」或「學程」申請 取得本校任一微學程證書者,核發5,000元 取得本校任一學程證書者,核發8,000元。 修讀本校任一微學程不同課程2門者,核發3,000元。後續取得微學程證書者追加核發2,000元。 「修讀本校任一學程不同課程2門者,核發3,000元。後續取得學程證書者追加核發5000元。 「修讀本校自主學習專業選修一學分,並且成績合格者,核發1,000元。	4.微學程名稱:5.學程名稱:
□ 8. 數位自主學習計畫獎助金	通過學期【磨課師(MOOCs)課程】 □ 6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,核發 8,000元 □ 12小時以上,核發10,000元 ※修讀課程為國際平臺外語課程,額外核發3,000元 □ 平臺名稱:	 成績證明 學習心得報告 参加線上數位學分課程者請 檢附課程通過證書
□ 9. 職涯學習 獎助金	 参加本校職涯相關活動,並分別撰寫每場學習心得報告。 任2場,核發3000元。 任3場,核發5000元。 任4場,核發8000元。 任5場,核發12000元。 	 當年度成績單 活動心得報告 選修之程列表
□ 10. 競賽成 就獎助金	□ 國際性校外競賽,核發18,000元 □ 全國性校外競賽,核發12,000元 □ 區域性校外競賽,核發8,000元	1. 競賽辦法或簡章 2. 獎狀或獎章(攜帶正本查驗) 3. 成果報告

匯款帳號(請填寫 <mark>本人</mark> 之帳號,以避免無法入帳)						
□郵局	立帳郵局:					
□銀行	銀行名稱:銀行_ 帳號:	分行,銀行代號:				
◆為保障您的權益,請詳細閱讀本告知事項內容◆						
(1)個人資料使用告知: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要求,在申請高教深耕琢玉計 畫獎助學金時所蒐集個人資料,僅限於辦理獎助學金之特定目的而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						
其他用途。						
(2)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(包含:姓名、學號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…等),可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校保全維護,並僅限於業務範圍內使用。						
(3) 本人所填寫與提供資料均為屬實,如有任何不實或偽造情形,願放棄申請資格;若本獎助學金已						
核發,本校得追回學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,並追究法律責任。						
(4)本人已詳閱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高教深耕琢玉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內容,並願意配合申請及						
作業流程。 (5) 本人同意參與琢玉計畫結束後義務協助填寫問卷調查,且所填寫與提供資料均為屬實。						
(0) 年八日心分光分上中国他个权权切购的失河内也明旦,卫川央河兴狄际员们为河闽县。						
	申請人簽名:	簽名日期:年月日				
in the						
初審 (學輔中心)		(業管單位)				
	□通過					
審查	□不通過,原因:					
結 果						